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藝術史研究所

特色發展獎助學金分配作業要點

104 年 12 月 14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
105 年 04 月 11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 年 10 月 20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 年 05 月 18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 年 04 月 12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12 年 03 月 20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扶助弱勢學生及獎勵本校學生從事學術研究及參與國際交流活動，提昇研究風氣暨學術水準，特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
第二條 本獎助學金經費來源為學生公費及獎勵金，其獎助對象為本所在學研究生。

第三條 領取獎助學金之研究生如有休、退學、工作不力，或違反校規記過以上處分等情事，將予以停發，由其他研究生遞補。

第四條 本獎助學金依當年度本校各學系（所）特色發展獎助學金預算分配而定。具體獎助項目如下：

- 一、學習活動補助：凡本所專、兼任（含合聘）教師帶領學生參與學術研究、國際交流活動或其他相關學習活動，原則上檢附學術研究或交流活動計畫書於兩周前提出申請。
- 二、獎學金：碩士論文撰寫及協助經濟弱勢之獎助。
 - （一）碩士論文獎助：本所研究生已通過論文大綱考試者可提出申請。
 - （二）經濟弱勢獎助：家境清寒、申請助學貸款、無家長奧援者可提出申請。
- 三、生活助學金：為獎助在學之經濟弱勢學生，並輔導學生參與校內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之生活服務學習，其學習規範及實施方式依「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第五條 審查方式：分配數額於每學期初於所務會議審議後並予以公布，年底時於所務會議中檢視該年實際分配情形。每個月獎助學金補助名單則由至少兩名本所專任教師，開會決議後公告結果。

第六條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